#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调整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步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漫步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调整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3700 万股,每股面值 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3.5元。截至 2010年1月28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23,9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94.7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16,455.28 万元。截止 2010年1月2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2010年 6月 23日发布)规定,公司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共计 249.77万元,由原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中扣除,调整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增资本公积 249.7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116,705.05 万元。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署了监管协议。

### 二、拟调整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转移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以下



简称"兴业银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约 2.4 亿元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约 2.39 亿元用于理财的超募资金需等理财产品到期后方可转出。公司将在资金全部转出后办理账户注销,漫步者与兴业银行、招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补充协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漫步者本次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的利益,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	
	孔小燕
	张晓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